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高瑜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債務人之電子簽章等)。
- 三、請提出起息日為民國113年8月5日及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逾期滯納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- 五、請提出債務人之繳款紀錄或帳務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